

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

第 10 期四等監所管理員班（11.12 班）學員報到須知

- 一、 訓練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29 日止，為期 4 個月。
 - （一） 109 年 7 月 30 日：統一至本署辦理報到及開訓事宜。
 - （二） 109 年 7 月 31 日至同年 9 月 29 日：至矯正機關接受實習訓練。
 - （三） 109 年 9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26 日：於本署接受專業訓練。
 - （四） 109 年 11 月 27 日：於本署辦理分發及結訓事宜。
- 二、 報到時間：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- 三、 報到地點：
 - （一）四等 11 班：本署行政大樓四樓 402 教室。
 - （二）四等 12 班：本署行政大樓四樓 403 教室。
- 四、 填寫與郵寄資料：
 - （一）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宣導專區自行下載相關調查表。
 - （二）資料郵寄期限：109 年 1 月 22 日前將以下（四）所列各項資料全數以掛號寄送本署(地址：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，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收)，信封註明寄件人班別、學號及姓名。
 - （三）各項資料請以迴紋針別齊固定後裝入信封。倘逾期未寄達本署者，本署將於 1 月 31 日後以電話個別通知，無需來電確認收件情形。
 - （四）各項郵寄資料說明：
 1. 學員參訓調查表：請按表上說明填妥內容，隨件寄回。
 2. 郵局存摺影本（限本人）：繳交 A4 紙張影本（影印後勿裁剪），印製之通儲帳號須清晰，墨色勿過濃或過淡，空白處請寫上班別/學號/姓名。（詳範例）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繳交 A4 紙張影本（影印後勿裁剪），直向印於 A4 同一面，身分證兩面須清晰，墨色勿過濃或過淡，空白處請寫上班別/學號/姓名。（詳範例）
 4. 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。
 5. 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。
 6. 制服尺寸表：請以身體實際套量後填妥，每一格均須填寫。

7. 學員證：請貼牢個人正面彩色照片後，隨件寄回。
8. 彩色證件照片：最近一年彩色證件照片 1 吋 2 張及 2 吋 2 張，背面請以油性簽字筆書寫班別/學號/姓名（如：四 16/01/王小明），請靜候墨水風乾後再裝封，以避免油墨沾染。

五、攜帶物品：（本署無員工消費合作社）

- （一）報到必備文件：通知報到受訓之公文（函）及國民身分證（報到當天查驗身分用）。
- （二）私章、健保卡。
- （三）本署受訓期間：文具、環保杯、運動服裝兩套（晨跑用）、運動鞋（樣式、顏色不限）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（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）。
- （四）矯正機關實習期間：文具、環保杯、本署所發制服（7/30 發放）、黑色膠底皮鞋（樣式不拘）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（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）。
- （五）本署及實習機關提供物品如下，請學員自行斟酌攜帶物品：
 - 1、本署：吹風機、寢具（棉被、枕頭）、拖鞋及臉盆。
 - 2、實習機關：寢具（棉被、枕頭）。

六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- （一）非行動不便、懷孕者，請使用本署樓梯上下樓。
- （二）受訓內容包括晨跑及體技課程（含測驗），學員請先行鍛練體能。
- （三）於本署訓練期間一律住宿，又實習機關提供之住宿空間不一，攜帶個人物品請力求精簡並避免貴重物品。
- （四）因本署宿舍容額有限，報到前一日，僅提供 9.10 班學員住宿，選填志願前一日（11/26）僅提供 11.12 班學員住宿，以維公平，另未提供住宿之學員，一律不提供早餐。
- （五）搭乘火車者，抵桃園火車站後，可搭計程車或至統領百貨公司前搭乘桃園客運 137 往銘傳大學或 113 往幸福社區，於山鶯明興街口站下車，沿臺北監獄右側圍牆直行即可抵達。學員駕駛汽、機車前來者，抵達本署後請依門衛指示停放。

- (六) 11.12 班學員 7 月 30 日非駕車至本署報到者，中午可搭乘本署提供免費接駁車至桃園火車站或高鐵桃園站，車站至實習機關則由學員自理。
- (七) 11.12 班學員應於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統一向實習機關報到。如需提前入住實習機關，應於 30 日晚上 8 時前抵達機關報請協助。
- (八) 實習機關分配將於 7 月 15 日前公布於本署網站，實習地點及名單由本署全面以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並函送各實習機關，**不受理更換**，以維公平、公正之原則。
- (九) 若有疑義，請受訓人員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
(12:00-13:30 請勿撥打)
1. 公保及健保相關業務：李科員 03-3188396
 2. 其他訓練相關業務：
 李專員 03-3188533
 蔡科員 03-3188534